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文件

〔2022〕永府复字1号

签发人：孔德区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关于秀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202号建议的答复

黄时京、郑从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永兴农产品交易中心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府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到的永兴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海榆中线16公里东侧和三永公路南北两侧，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250亩。永兴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将集农产品市场运营、分拣、包装、仓储(冷链)、检测认证、交易、配送等功能为一体，建成后对周边乡镇和市县产生明显的辐射作用，带动我区农产品流通批发，补足我镇冷链物流短板，助推秀英乡村振兴。经我府研究，

该项目对我镇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着手推动该项目。

我府于今年3月份向区政府内网发文《关于启动永兴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的请示》，分管副区长作批示转相关部门办理。我府将该项目作为海口市秀英区十四五期间储备建设项目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非常重视该项目，也向我府咨询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市资规局秀英分局5月底向我府来函（海资规秀〔2022〕356号），该项目规划需使用建设用地约250亩，规划拟选址范围的土地现状和“多规合一”成果地类均以旱地和果园为主，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建议整合镇域可用建设用地资源重新选址。

根据区相关职能局意见，当前项目选址的土地现状和地类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继续推动该项目落地我镇，我府按照《秀英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启动永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将该项目纳入本次国空规划范围内。

联系人：吴岳贵

联系电话：18089768183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